



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

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612)

**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
企業管治職能
之
職權範圍**

職責

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董事會之職責應為：

- (i)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，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；
- (ii)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- (iii)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津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- (iv) 制訂、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（如有）；及
- (v)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《企業管治守則》的情況及在《企業管治報告》內的披露。

附註：倘本文件的中英版本有任何差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